

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會暨研商會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環檢所 M210 會議室（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）
- 三、主席：顏代理所長春蘭（吳組長國傑代） 紀錄：陳孟宜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單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檢測方法研商結果：

（一）方法名稱：

- 1、排放管道中極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37.71B）（二組 黃星榜）
- 2、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—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（NIEA W306.54A）（三組 蔡坤龍）
- 3、人造降雨溶出程序（NIEA M205.10C）（三組 曹明浙）

（二）出席者意見：

- 1、排放管道中極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37.71B）（二組 黃星榜）
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。
- 2、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—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（NIEA W306.54A）（三組 蔡坤龍）

（1）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。

（2）環保署毒管處書面意見如下：

A、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鉛限值為 0.05 毫克/公升，與本方法偵測極限一致，適用上尚有疑慮與不妥，建議 NIEA W306.54A 適用範圍一併修正，納入飲用水及飲用水水源中鉛不適用本方法。

(A) 修正前：「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水源、地面水體、放流水、廢（污）水以及第二類地下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等元素之測定；亦適用於飲用水及第一類地下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及鋅等元素之測定（註1，註2）。」

(B) 修正後：「本方法適用於地面水體、放流水、廢（污）水以及第二類地下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等元素之測定；亦適用於飲用水、飲用水水源及第一類地下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及鋅等元素之測定（註1，註2）。」

B、飲用水水質標準鉛加嚴標準已於102年12月25日生效，建請配合需求儘速生效，並同步廢止W306.53A。

本所回應：

A、依 貴處書面意見，於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258次會議」中提出討論。

B、方法修正後將儘速辦理公告及生效。

3、人造降雨溶出程序（NIEA M205.10C）（三組 曹明浙）

(1) 中興工程顧問社：

A、在環檢所的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中未見此方法？

B、不知萃取液的適用標準為何？

本所回應：

A、因本方法尚無法源依據，為本所依權責公告之新增訂方法，故沒有於網頁中顯示。

B、經詢問美國EPA及書面審查委員意見，並同參考國內實際酸雨特性，將萃取液之選擇方式訂為：（1）廢棄物樣品，使用萃取液 A。（2）土壤樣品，使用萃取液 B。

（2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：

A、此方法依使用目的（是否符合污染場址整治目標），萃取液使用一種即可。

B、容許基準值（法源）應納入備註中。

本所回應：此意見將提方法會討論。

（三）會議結論：本次公聽暨研商會議討論之方法提送方法審議委員會審查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9時55分。